

证券代码：837276

证券简称：明瑞智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申请 33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明虎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潘峰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信息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申请 1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明虎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信息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电气”）拟向微众银行申请 4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明虎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信息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明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明寰”）拟向微众银行申请 1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明虎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信息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明寰拟向仲利国际申请 44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明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潘峰，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信息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刘明虎、潘峰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